

## 关于 2020 年福州高新区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程晓林

2020 年，在福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闽侯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的指导监督下，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抓住经济发展新机遇，积极落实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守“三保”支出的底线，聚焦民生领域支出，为“抓项目促发展”专项行动和福厦泉自主示范区（福州片区）的建设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 一、福州高新区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17 亿元，比增 8.2%，完成计划的 10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4 亿元，比增 5.5%，完成计划的 100.5%。

##### 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74 亿元，上年结转收

入 0.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24 亿元；调入资金 0.0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2 亿元；高新区收入合计 21.81 亿元。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7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比上年增加 1.38 亿元，增长 8%；上解上级支出 0.42 亿元；调出资金 0.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 亿元；支出合计 21.45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0.37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0.37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7.47 亿元，比降 17.2%，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62 元；调入资金 0.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 亿元，收入合计 50.70 亿元。

福州高新区基金支出 43.60 元，同比减少 3.47 亿元，下降 7.4%；上解支出 0.22 亿元，调出资金 0.06 亿元；支出合计 43.88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高新区政府性基金结转 6.82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2020 年，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19.77 亿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91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11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61 亿元，对企业补助 4.71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81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46 元。

## 二、福州高新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7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24 亿元；调入资金 0.0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1 亿元；收入合计 21.50 亿元。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80 亿元，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0.42 亿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1.20 亿元；调出资金 0.06 亿元；支出合计 21.13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21.50 亿元，支出合计 21.1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0.37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0.37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7.4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调入资金 0.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 亿元，收入总计 50.70 亿元。

福州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57 亿元；上解支出 0.22 亿元，调出资金 0.06 亿元，合计支出 43.85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50.70 亿元，支出合计 43.8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6.85 亿元。

### （三）福州高新区本级公共财政安排民生重点支出情况

1、2020 年，福州高新区财政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瞄准短板弱项、加大补短板、惠民生的力度，区本级各类与民生直接相关、密切相关的支出达 14.81 亿元，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4%。

(1) 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民生支出 8.89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5.48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元、卫生健康支出 0.80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69 亿元。

(2) 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 5.92 亿元。其中：科技支出 3.1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1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69 亿元、农林水支出 0.3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1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8 亿元。

#### (四)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福州高新区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 亿元，增长 121%。其中：

1、争取返还性收入及一般转移性收入 1.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 亿元，增长 346%。

2、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86 亿元，增长 70.5%。

3、争取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0.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4 亿元，增长 400%。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根据规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2020 年我区共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08 亿元，大部分资金已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对部分由于上级财政指标文件收到较迟而进行相应结转。

#### (五) 对乡镇补助支出情况

2020 年，福州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乡镇补助支出 0.83 亿元，其中：体制基数 0.74 亿元，专项转移补助支出 0.09 亿元。

#### (六) 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2020年，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上解省市财政支出0.42亿元，主要是：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财力结算0.03亿元，划转税务部门经费基数0.04亿元，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力结算0.15亿元，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力结算0.2亿元。

####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年，高新区预算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以内安排预备费0.31亿元，2020年共动用预备费0.21亿元，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0.21亿元。

#### （八）项目结转使用情况

2019年末，福州高新区项目资金结转使用0.25亿元，2020年已使用0.24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支出0.01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11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3亿元，其他支出0.09亿元。

####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福州高新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取得初步成效：因公出国（境）经费1.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8.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73.6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长100%；主要是乡镇旧车报废，购置新车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7万元，比上年相比减少1.87万元，下降11%。公务接待费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万元，下降40.2%；主要是按照“先审核、后接待”的管理程序，严禁无公函、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上述数据来源于2019年、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

### 三、2020 年财政收支运行的总体情况

按照闽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区财政金融局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服务好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大局。

#### （一）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为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区财政金融局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其中，落实支持 2020 年新出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及 2019 年延续性税收减免、翘尾减免等 1.65 亿元；落实阶段性社保费用减免等各类社会保险减免 1.15 亿元；落实各类税务代征非税收入减免 0.12 亿元，其他执收单位减免征非税收入 0.2 亿元；落实疫情期间防控物资企业改造补助、房租减免、稳岗就业、留岗留薪及工作经费支出 0.21 亿元。

####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坚持人才引领，创新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投入资金 2.9 亿元，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设备提升、知识产权投入、增产增效；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创造人才、首席专家、“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等政策落地，投入资金 0.16 亿元。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投入 0.25 亿元，用于 5G 专项、平台经济、人工智能、卫星应用等项目领域企业补助。

####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提升城乡环境品质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助力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争取地方政府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4.5 亿元，组织企业对接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获得中长期贷款 38 亿元用于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征迁改造住房保障力度，投入 25.7 亿元。完善城乡路网交通设施及街巷整治，投入 6 亿元。优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62 亿元，用于高岐、南井幼儿园，闽江师专中小学、三岐小学、南屿中学、美术职业学校等新校区建设；完善中小学教学设备投入 0.75 亿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投入 1 亿元，用于乌龙江休闲绿道、旗山大道、轮船港滨水公园景提升；旧城房屋立面改造；旗山大道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等。

#### （四）做好债务风险防控，积极化解隐性债务

2020 年，财政金融局严格按照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举借债务，新增专项债券 4.5 亿元，分配用于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项目 2.5 亿元，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路网项目 2 亿元。按期偿还置换债券本金 1.1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置换债券余额 7.18 亿元，偿还后 2020 年末置换债券余额 6.01 亿元），偿还债券利息 0.28 亿元。组织各单位及下属企业按要求做好全口径债务监测工作，积极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顺利完成年度化解任务，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处于可控水平。

#### （五）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分步推进“两电”改革

认真落实《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结合高新区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实际情况，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分步推“两电”改革，第一批升试点单位 13 家，已全部完成升级改造。此次改革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宽支付宝、微信、

手机银行、个人和企业网银、POS机、自助机，柜台等多元化缴费渠道，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执收项目、票据种类的管理新机制，推动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全过程无纸化、电子化和便民化，实现缴费取票线上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提升监管效能，为优化高新区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